福建省发电

|  |  |  |  |
| --- | --- | --- | --- |
| 发电单位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 签发盖章 |   |
| 等级 | 普通·明电 | 晋卫健发明电〔2022〕18号 | 晋机发 |   | 号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晋江市2022年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疾控中心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疾控函〔2018〕784号）及《泉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疾控中心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卫计函〔2018〕312号）的要求，为规范落实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1.市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全市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的组织领导。指导市疾控中心规范开展工作，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及时采购、供应，满足全市预防接种的需求。

2.市疾控中心做好全市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供应与管理工作，成立疫苗采购管理小组，负责制定疫苗采购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遴选工作，制定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目录；收集汇总评估疫苗接种需求信息，组织疫苗的采购与配送；指导疫苗合理使用。

3.各预防接种单位严格落实市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供应与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收集上报疫苗接种需求信息。

二、组织领导

1.成立晋江市疫苗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的组织领导，规范开展工作，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及时采购、供应，满足全市预防接种的需求。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许辉荣（市卫健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金象（市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苏远连（市卫健局疾病控制与妇幼保健科长）

吴清呼（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林清爽（市疾控中心主任助理）

张德雄（市疾控中心主任助理）

2.成立疫苗采购管理小组。建立晋江市疫苗采购委员库，作为疫苗采购管理小组备选成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1）市疾控中心委员库：由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预防接种单位委员库：共70名，由全市21家预防接种单位推举单位代表和具有医师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产生。名额如下：市妇幼保健院、市医院晋南分院、磁灶中心卫生院、金井中心卫生院、东石中心卫生院、陈埭中心卫生院、英林中心卫生院各4名，其余14家预防接种单位各3名。

（3）犬伤预防处置单位委员库：共39名，由全市13家犬伤预防处置单位推举单位代表和具有医师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参与犬伤预防处置的人员产生。名额如下：每个犬伤预防处置单位各3名。

3.晋江市疫苗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成立2022年疫苗采购管理小组和犬苗采购管理小组，分别负责制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遴选采购管理办法。

（1）疫苗采购管理小组。疫苗采购管理小组共13名委员（组长1名，组员12名），组长由晋江市疫苗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组员由2名市疾控中心委员和10名预防接种单位委员组成，分别由市疾控中心委员库和预防接种单位委员库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家预防接种单位成员不得超过1名。

（2）犬苗采购管理小组。犬苗采购管理小组共11名委员（组长1名，组员10名），组长由晋江市疫苗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组员由2名市疾控中心委员和8名犬伤预防处置单位委员组成，分别由市疾控中心委员库和犬伤预防处置单位委员库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家犬伤预防处置单位成员不得超过1名。

三、疫苗遴选

（一）遴选规则

1.年度疫苗采购目录由当年度疫苗采购管理小组召开遴选会议，遴选产生，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并通知各预防接种单位。遴选会议应留档备查。

2.遴选会议的参加人数应为当年度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总人数的4/5以上，原则上为单数。

3.遴选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增加遴选会议次数，保障疫苗供应，满足群众需求。

4.疫苗遴选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福建省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成交品种目录》（闽疾控〔2022〕5号）中遴选。

5.疫苗采购目录应根据疫苗质量、规格、价格、生产企业规模、知名度、信誉、售后服务、往年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讨论和分析，充分发表意见，通过综合评分遴选或投票产生。

6.为保障疫苗供应和接种安全，原则上每个品种均需选定3家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

（二）遴选程序

1.年度疫苗采购管理小组产生。年初由市疫苗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疫苗采购委员库成员，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年度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成员，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2.年度非免疫规划疫苗遴选和采购管理办法制定。由当年度疫苗采购管理小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制定。

3.年度疫苗采购目录产生。由当年度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根据《年度非免疫规划疫苗遴选和采购管理办法》开展遴选，确定采购目录，现场公布。

4.年度疫苗采购目录的公示和生效。年度疫苗采购目录产生后，公示5天若无异议，按照目录上报疫苗需求和采购疫苗。

四、疫苗需求制定

市疾控中心不定期向各预防接种单位收集每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需求、使用情况及AEFI等信息并汇总，提供给疫苗采购管理小组结合本地区传染病发生、流行情况和传染病防控需要，用来制订下一年度疫苗遴选方法和为遴选提供参考。每年上报泉州市疾控中心，泉州市疾控中心汇总后报省疾控中心，为省级制定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目录提供参考。

五、疫苗采购配送

1.市疾控中心要根据遴选确定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目录，收集汇总各预防接种单位的月采购计划后，每月下旬（节假日顺延）向疫苗生产企业发出采购需求，签定采购供应合同。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上传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软件未实现网上交易功能前，市疾控中心每月5日前将成交结果上报至泉州市疾控中心。

2.市疾控中心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等规定，做好索证、储存和配送工作，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储存、分发记录。

3.疫苗需求及使用情况报送。各疫苗接种单位应每月定期向市疾控中心报送疫苗需求及使用情况，其中每月5号前上报上一月的接种情况表，每月20号前上报下一月需求量，每月报送的需求量仅当月有效。

4.疫苗配送。市疾控中心每月按各疫苗接种单位报送需求量统一配送两次（节假日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按规定申报批准后增加配送。

5.货款结算。各疫苗接种单位疫苗货款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结算上上个月的疫苗款，例如2021年4月10日前结算2021年2月份的疫苗款。

六、强化监督管理

市疾控中心和各预防接种单位要建立健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与管理的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完善疫苗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规范采购供应流程，严格执行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廉政教育，落实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风险防控措施。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28日